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 年 6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薪津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暫訂正取 1 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申請專案計畫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所列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本校具偏鄉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具偏鄉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3.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104.5 修正版「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報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0 年 7 月 14 日(週三) 8:30-13:00	110 年 7 月 14 日(週三) 13:30 起	110 年 7 月 14 日 16:3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0 年 7 月 15 日(週四) 8:30-13:00	110 年 7 月 15 日(週四) 13:30 起	110 年 7 月 15 日 16:3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0 年 7 月 16 日(週五) 8:30-13:00	110 年 7 月 16 日(週五) 13:30 起	110 年 7 月 16 日 16:30 前。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甄試地點及報到: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導處。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 17:30 前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三、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paigien@chc.edu.tw 以利作業。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首頁(<http://www.jses.chc.edu.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其他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口試佔50%(5-6分鐘),教學演示(8-10分鐘-限英語文領域-版本不限)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例假日順延)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期：比照縣府分發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1日止(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s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拾、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建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0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00報到
 第二階段：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00報到
 第三階段：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00報到
 第 四 階 段：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13:30 開始	教學演示 自選單元教學 (限國語、數學任一科)	
13:30 開始	口試 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8-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6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